科技金融资助操作规程

第一章 申报条件

**第一条** 申请“科技孵化贷”、“科技成长贷”备案，应具备 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龙华区依法注册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业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 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；

（三）申请“科技孵化贷”单位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；

（四）申请“科技成长贷”单位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、4 亿元（不含）以下，且企业资质满足下列要求 之一：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，通过软件产品、软件企业评 估的企业，龙华区中小微创新 100 强企业；

（五）申请单位须从区科技主管部门准入的合作投融资服务 机构中选择唯一一家同类投融资服务机构获得贷款或担保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“科技孵化贷”、“科技成长贷”贴息贴保资助，

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龙华区依法注册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业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 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；

（三）获得龙华区“科技孵化贷”、“科技成长贷”贷款，且 已归还贷款全部本金和利息；

（四）申请单位在贷款银行所得资金须用于研发投入、设备 购置、市场开拓、房租支出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，不得用于 证券类投资、购房购车、罚款等非正常开支；

（五）申请单位在正常还本付息后的 6 个月内，需向区科技 主管部门申报贴息贴保扶持，逾期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资助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龙华区依法注册，并办理税务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业，所属行业符合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规定的科 技领域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 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；

（三）所获投资款须为申请之日的前 2 年（顺延年，下同）

内且全部到达后的 1 年内，须向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资助，逾期 不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

**第四条** 单个单位纳入备案的“科技孵化贷”贷款额度每年 不超过 500 万元，“科技成长贷”贷款额度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同一家单位 1 年内累计纳入备案的贷款不

超过 2 次。

**第五条** 对纳入备案、获得贷款且按时还款的单位，以同期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%为上限，给予贷款利 息的 50%、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息资助；给予投融资服务费 50%、 不超过 100 万元的贴保资助。

**第六条** 对近 2 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

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 10 强、早期投资机构前 30 强天使投资或早 期投资的企业，给予其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 2%、不超过 50 万元 的资助。